

1946年

第

卷

第

6

期

法 規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九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定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應參酌全省縣市政府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前項整理計劃應由省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咨內財政部查核

第四條 縣市政府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屠宰稅土地改良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征者，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確無某種稅源經省府核准予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程改正之

第七條 各縣市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府酌量稅捐性質及地方需要酌形報由財政部核議分別裁減

第八條 縣市政府收稅捐應與收稅額有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起見，縣市政府派員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人起見，縣市政府派員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或委託機關公所代征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應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第三章 公有存款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清鄉縣市政府公有存款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公有存款而生收入或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歸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鄉縣市政府公有存款臨時收入一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前項清鄉縣市政府公有存款臨時收入一經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予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政府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公有存款經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存款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存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應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存款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一切公有存款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政府收入總存款

第四章 清理債務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檢同證件送交整理委員會查核辦理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整理委員會依債權人請求償還而未清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之巨額債務非縣市政府力時所應負擔者得酌量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償先以清鄉縣市政府收入總存款撥付不足時得酌量支縣市政府第二預備金

第十九條 凡屬不屬由縣市政府清理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

其...人...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

第二條 縣市以前年度欠款各機關之經費... 查明欠款數額補發外... 查明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

第二十一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 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期償還...

第二十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 第二十三條 鄉鎮遺產以接收收益...

第二十四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 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權...

第二十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 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遺產... 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

第二十七條 鄉鎮為開闢地方... 籌撥仍恐不足時得由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鄉鎮舉辦之各種... 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

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

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

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

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

產無法定用途外... 或舉債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九條 鄉鎮遺產計畫及... 製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 核入縣市預算

第三十一條 縣市為因應鄉鎮... 時費

第三十二條 縣市每年年度之收... 前項鄉鎮臨時經費之置及動支...

第三十三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

第三十五條 縣市國庫... 完竣每鄉鎮立中心學校一所...

第三十六條 縣市內各項事業... 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三十八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三十九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四十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四十一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四十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

第一章 健全政財機構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撥發及支付應悉由縣市期依公庫法之規定

未依公庫法之縣市應依核定一年完成縣市庫會計畫成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設計會計業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 縣市政府會計室

組織規程 未設會計室之市應于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

國民政府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預算審計及稽察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

辦理之

縣市政府應設會計室辦理一切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會計室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圖法定查照

縣市政府應于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

成審查報告呈報省政府轉送 叙德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依法設置 財政庫保管委員會

朱設鄉鎮財政委員會之鄉鎮應于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府派督導人

員駐在縣市隨時 導督及考核併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縣市政府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

作成報告 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十五條 省府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按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府

府審編報告 行財政並分市內財政財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十六條 省府公布之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規則 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財產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公有存款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簿據移交清理機

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政府公有存款除根據案卷附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

當事人自行聲明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存款應依查實公存款或公產收發的予提給獎金其獎

勵發給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政府之公款如左

一 縣市政府之公款

二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歷年整理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 縣市政府所有之公款或營業之盈餘

五 縣市政府捐經手人或他項歷年積欠之公款

六 縣市政府公產出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 縣市政府歷年被人借借或挪挪之公款

八 其他屬於縣市政府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公款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

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

收入歸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

定清償期者限期向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

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嚴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及欠租應于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

者應以所繳押金扣抵之數依法訴訟并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

機關和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託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損之公產應于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請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產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不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 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清產之公產如左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三) 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四)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五) 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六)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已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存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地籍調查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并繪具圖冊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情形圖或地方曾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

免于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統計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公產號數

(二) 公產之種類

(三) 公產之坐落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五) 公產之面積

(六) 公產之估價

(七) 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八) 公產為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十) 公產之沿革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 附註

公產之管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源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于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自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請法院裁判之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

公產租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省 市公產異動統計表

公產種類	地積	面積	估價	異動情形		異動原因	權利
				增	減		
編號	名	四至	元	戶	個	個	件
字第號	保甲戶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市分厘	戶	個	個	件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級 府 縣 定戶籍行政基礎學辦戶口普查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指普通登記全民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總數

第三條 條例所稱戶謂在共同 處所及同一 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共同營業或同辦 者之集合 分左列 種

(一) 普通戶

(二) 戶商號 斷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 戶 關 於 軍 警 監 獄 寺 廟 館 及其他公共場所屬之營業組織

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六 號

設公共處所中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營業組織者各一戶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 (一) 普通戶——戶長家屬傭工等
- (二) 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 (三) 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宿人公共醫療機關之診病入及生員等

前項 戶口普查時過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之口所稱

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調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一查記左列各項

- (一) 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 (二) 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 (三) 性別
- (四) 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五) 未婚者配偶寡或離婚
- (六) 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 (七) 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 (八) 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 現在或他往其他 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 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國戶口普查至 每一年舉辦一次各級 府 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 市 縣不得 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

市不得單獨舉行戶口普查標準時刻與限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按戶查或戶長口填方式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

人民協助之

第十二條 舉辦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查長得由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總)戶口普查區由縣(廳)長任查主任縣派人員為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總)所派人員任查員縣市戶口時省政府應派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市戶口普查時由政府主席任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查長長官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市長任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查長長官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及直隸於政府之市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第十四條 舉辦市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改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市縣政府辦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之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之目的外不得宣佈

第二十條 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圓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於戶口普查時有隱匿或變之義務凡有隱匿或拒絕登記或故延不報者科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民及僑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之

第二十三條 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各省市縣旗善後救濟會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八月 東北行營公佈

第一條 為使各省市(包括院及省轄市)縣旗公正紳士參加地方善後救濟等工作起見根據奉領收復地區黨政會報實施方案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各省市縣善後救濟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會協助市縣旗政府辦理善後救濟及地方建設事宜藉以恢復社會秩序安定民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市縣旗慈善宗教團體公正紳士及急公好義之殷商富戶發起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綜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由會員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分設總務財務救濟建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宗教慈善團體調用必要時得酌量聘任秘書一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 協助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辦理下列救濟工作
 - 子 調查災民及受災 廠學查並提供賑濟意見
 - 丑 協助發放賑款或食物
 - 二 籌募救濟款項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發散災民
 - 三 經常舉辦施衣施藥施棺及冬令救濟事宜
 - 四 籌設養老院育幼院育嬰所
 - 五 協助辦理防疫事宜
 - 六 提議地方建設事宜之意見並協助籌措資金辦理
- 第八條 本會必需經費費用由各慈善宗教團體分額籌集之
- 第九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會員樂捐團體樂捐及臨時募捐等充之
- 第十條 本通則由東北行營公布施行

遼北省暫行援用偽滿民籍寄留法規補充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省偽滿暫行援用偽滿民籍寄留法規，民籍業務起見，依據遼北省各縣（市鎮）戶籍整頓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特制定之。遼北省暫行援用偽滿民籍寄留法規補充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二條 戶籍寄留業務除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概依偽滿民籍寄留法規辦理之。

第三條 偽滿之暫行民籍法，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民籍事務處理準則及寄留法，寄留法施行細則，中凡依東北光復後之立場觀察應糾正之點，應予修正。

第四條 戶籍業務寄留之，記在縣（旗）由街村在市由區執行之。本規則及援用民籍寄留法規中街村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五條 偽滿暫行民籍法之司法監督規定概予廢止，關於區法院所應執行之戶籍事項由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簿用紙應將偽滿戶籍簿用紙於姓名下端空欄以增設教育程度及職稱欄。

第七條 戶籍簿者應由其戶長為教育程度及職稱追補不記之聲請。教育程度及職稱有變更時應由戶長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八條 整頓戶籍登記向本籍地之區街村長言之。

第九條 區街村長接受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審核無誤時，即予以戶籍登記。

第十條 因婚姻或移居或其他事由被除籍者之籍籍，移其他區街村時，應先向除籍地區街村長申請註銷，籍籍連同除籍證明書向新本籍地區街村長請戶籍登記。

第十一條 除籍地區街村長受前項聲請時經審核無誤須即為之除籍並發給除籍證明書（附表一）。

第十二條 除籍籍於其他區街村時須由戶長經本籍地區街村長之許可連同籍籍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六號

表二

設可向滿本籍地區街村長申請戶籍登記。本籍地區街村長前項之許可時，即予以全戶籍籍並發給籍籍許可書（附表二）。

第十一條 聲請就籍登記，具有公民二人以證明確實無本籍之事實，向就籍地之縣（市鎮）政府請求許可連同許可書向該管區街村長之。

第十二條 戶籍訂除關年無確切證明者不訂。外其他一切訂正，由區街村長依聲請，務人之聲請以職權之，但須於事項欄記載其理由。

第十三條 戶籍登記及異動登記之聲請須由聲請義務人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前項聲請書經班組長或屯牌長依次加蓋證明印章。

第十五條 戶籍閱覽費及謄抄本交付費依據中央修正戶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征收之。

第十六條 偽滿暫行民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兩項及第十、三、十二條中關於市街村間互和郵送呈報書地知書類之，經及暫行民籍法施行細則民籍事務處理準則中，項類之規定一概廢止之。

第十七條 寄留者向寄留地為寄留呈報並向本籍地發出寄留呈報，出寄留呈報以出寄留用紙代之。

第十八條 寄留者除向寄留呈報外，向原籍寄留地為出呈報並向籍地為寄留地變更呈報。

第十九條 寄留事項之登記除依據呈報義務人呈報外，區街村長隨時依職調查予以登記。

第二十條 寄留呈報及出寄留呈報，由呈報義務人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日內為之。

一八五

遼北省各縣(市)旗戶籍整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整戶戶籍業務定庶政基礎起見特製定 遼北省各縣(市)旗戶籍整理暫行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整戶戶籍業務暫行沿用舊有之民籍寄留法規照辦 至於依現時情形難以繼續推行部份由本省另行釐定補充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依據舊法 暫行民籍法 製定之民籍簿一律改稱為戶籍簿所有異動登記等事項限期令飭區街村督催人民聲報以資登記(本辦法所稱區係指市屬區而言)

第四條 遺失之戶籍簿由各縣(市)旗政府查明 遺失原因 區數員數戶數嚴飭各該區街村長即造齊全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補遺遺失戶籍簿應使用戶籍用紙派員按戶調查填造並電專電集備滿寄留簿警察戶口簿等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調查時之依據

第六條 前條之調查工作完竣時該管區街村長或區街村長均於調查表上簽章

第七條 各縣(市)旗之遺失戶籍補造完竣應將結果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區滿之寄留簿及出寄留簿已失真効用應從新製定由縣(市)旗政府督飭區街村辦 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寄留簿及出寄留簿之製定或令飭區街村督催人民戶數整 并 員查或分班編組逐戶登記各地文化程度由縣(市)旗政府酌定之

第十條 各縣(市)旗之舊有門牌及其號數之編製如有缺損或偏僻村落根無門牌之設置者應分別補整以備作為戶籍寄留簿冊訂之依據

第十一條 各縣(市)旗於戶籍整理完竣時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章之規定製發國民身份證於現在過新時 爲 治安肅清 作及人民之需要得暫行發給居民身份證(其性質及用與舊滿之居住證 書相同)

第十二條 區街村長應依規定表式製作左列戶口統計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者呈報縣(市)旗政府 政府根據街村統計彙製全縣(市)旗統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前月份者呈報省政府彙製全省統計咨送內政部備查

1. 人口性別統計(附表一)

2. 籍別統計(附表二)
 3. 年齡統計(附表三)
 4. 教育程度統計(附表四)
 5. 職業統計(附表五)
 6. 婚姻狀況統計(附表六)
 7. 出生死亡統計(附表七)
- 以上各種表式暫由本府製定 俟中 領到即行廢止
- 第三條 各縣(市)旗 街相(區) 承辦戶籍人員仍斟酌留用原經辦人員以資熟練
- 第十四條 辦戶籍之經費由各縣(市)旗政府依據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籍經費編列原則核實編造列入縣(市)旗總預算內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共分報東北行轅 高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

人口性別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區域別	戶數	現住人口	籍		寄留	備註
			本籍	現住		
總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應根據該區城戶籍簿及寄留簿所載截至上月底止 男女性別分別計入之現住人口數

應由本籍及寄留之合計數內減除出寄留人口數

職業統計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區 域 別	性 別	籍				特				備 註	
		本		外		留		寄			
		現	住	出	寄	留	寄	留	寄		
總 計	共 計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民	無	備
		業	業	業	通	由	由	由	由	由	
男	男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民	無	備
		業	業	業	通	由	由	由	由	由	
女	女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民	無	備
		業	業	業	通	由	由	由	由	由	
男	男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民	無	備
		業	業	業	通	由	由	由	由	由	
女	女	農	工	商	交	公	自	人	民	無	備
		業	業	業	通	由	由	由	由	由	

說明 本表係按戶調查區段戶口及寄留者職業所得截至上月底止十二歲以上人口之職業性別分別本籍及寄留逐戶計算開列

婚姻狀況統計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附表(六)

區域	性別	人口	結婚者				離婚者				備註	
			未滿十八歲		十八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以上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本表係根據戶口調查所得，至上年截止，結婚及離婚人數，按表內所列年齡分組。及性別分別計算。實例人名，請參閱例如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結婚男女，即記入（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組之男或女欄內）。

遼北省各縣(市旗)辦理戶籍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 辦法戶籍人員與人民直接接近態度必須和藹人民或內不手續有所詢問
高詳必解釋不得厭煩

二 辦理戶籍人員所負責任皆係繁細工作必須頭腦仔細密勤敏將事並一具備有
據所終一員不懈之精神

三 戶籍簿乃公證人民身份之文書其於人民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上均有
密切關係辦理戶籍人員應特別注意處處要有法令之根據

四 對於人民之聲請或呈報應注意審該其有無重要缺陷及顯著之錯誤並與
該當戶籍簿對於無該類後受理

五 受戶籍事件之聲請或呈報及除登記於戶籍簿外登明該戶如有寄留登記
時對於寄留簿亦應依職權予以登記不得遺漏

六 民籍及寄留登記例乃依據法令要件而制定者為事用關之記載時必須切實
做照方不致缺陷 戶籍人員於平日應熟記國中俾便運用靈活而免發生錯
誤

七 戶籍事務須把握時及一朝停頓則戶籍簿即失卻其真實性質故於受 聲請
後應隨時登記並須將有關世簿即時分別整理否則偶一疎懈易於放置而後致
再無整理之機會

八 原有戶籍簿其記載是否與實際情形符合除應加以調查外辦 戶籍人員於
受 戶籍登記之聲請時須隨時注意審查該戶之戶籍有無記載遺漏或顯著之
錯誤俾得促其聲請訂正而資登記

九 戶籍簿乃極重要之文書 置 具有鎖鑰之相內須重保保管平日取用亦不
得散漫案頭紙動零亂須整飭秩序并加養成優良習慣以防遺失

十 戶籍寄留簿及其有關世簿書表務求整潔不紊以資養成處理事務之條
理觀念

十一 辦 戶籍人員對於下列法令規章平素應詳細研訂明增進工作能力俾資
處理裕如

一 暫行民籍法其施行規則並處理條例

二 寄留法及其施行規則

三 遼北省各縣(市旗)戶籍整法暫行辦法

四 遼北省暫行援用偽滿戶籍寄留法規補充規則

五 修整戶正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 戶口普查條例

七 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

八 其他有關戶籍法規

府 令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字第七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事由：核准函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請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淞滬區參
加抗戰人員等由仰即遵照切實調查按期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內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號任字第八四九號公函開： 遼北省奉奉考
試院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一一六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函開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請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淞滬區參加抗戰人員一案飭
遵行查該等人員等因查淞滬區參加抗戰公務員冒險犯難出生入死其愛國
之熱忱洵堪嘉尚現抗戰勝利結束對失業無依或因匪患及交通梗阻無法歸籍而
顯沛離流衣食不給者自應儘先錄用或予褒獎以明賞罰而勵士氣當經本部以
擬分函各省市府請對是項人員迅即調查登記一面冊報行政院及本部備案一
面由各省市府機關儘先錄用其有合於頒給勝利勳章條例之規定者並得呈請
予以獎叙每 一個月將錄用及獎叙情形分別報請行政院及本部備查以省手續而
收實效 等語經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去訖茲准行政院 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節京
人字第九 五八號函復贊同在案除呈報考試院並函請行政院轉令通行外相應

兩請查照辦理。見復。荷。等。可。准。此。自。電。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市)遵照辦理。並。將。查。辦。本。府。以。憑。核。辦。是。要。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書(二)字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為請與請發此金案件由本年八月一日起遷寄南京並請處辦
仰即該飭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軍事委員會總務委員會八月十五日勅撫京字第二一七五五號代電開：查軍事委員會總務委員會奉令於本年八月一日改組為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並設南京。江蘇小營止所屬各駐省撫卹處隨同撫卹委員會於八月一日撤銷所有撫卹委員會經辦撫卹業務。於八月一日起移交撫卹處負責辦理。其所屬各駐省撫卹處業務於八月一日結束。由撫卹委員會交南京撫卹處辦理。在八月份該處業務受撫卹處指揮。此後各機關部隊各遺族請即與該發卹金案件請遷寄南京小營撫卹處辦理。特擬定公告刊登各省中央日報或其他重要日報俾便週知。為使各省市縣遺族善週明瞭。爾後請即或請發卹金手續起見。和抄同公告文稿電請查照。予以刊登。政府公報並希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分飭保甲長通知所在地遺族知照。為荷。等。可。准。此。分。行。外。合。行。抄。發。告。文。稿。一。份。仰。該。即。便。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街。村。保。甲。通。知。各。遺。族。知。照。為。要。

附抄公告文稿一件

主席 劉 翰 東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撫卹處公告

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奉令於本年八月一日改組為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全部撫卹處地址設南京江蘇小營。其所屬各駐省撫卹處隨同撫卹委員會於八月一日撤銷。所有撫卹委員會經辦撫卹業務。業於八月一日起移交撫卹處負責辦理。其所屬各駐省撫卹處業務於八月一日結束。由撫卹委員會交南京撫卹處辦理。在八月份發卹業務。撫卹處指揮。此後各機關部隊各遺族請即與請發卹金案件請遷寄南京小營撫卹處辦理。除報國防部備案外。特此公告。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設字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為確保役者擬訂遼北省限制役者輸出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日國土光復農村遭變亂農耕者因被殺傷搶掠數目銳減。防礙農耕。戶屬匪淺。而投機商民為乘機圖利。竟向省外輸出大批役者。當不嚴行限制。則役者將更減少。勢必影響本省農業之發展。茲特制訂遼北省限制役者輸出暫行辦法。經提交第十五次委員會省務會議通過。記錄在案。除呈請東北行轅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附 遼北省限制役者輸出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限制役者輸出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鑑於變亂後農耕役者銳減。為防止今後再行減少。起見。特制定限制役者輸出暫行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役者係指馬騾驢牛。牛。馬。騾。而言。
- 第三條 凡向省外輸出役者。須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請本府核准。發給許可證。
- 第四條 凡向省內各縣(旗)市。輸出役者。須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縣(旗)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

臨時條例 第一條 管內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向各縣 城市 政府 函請

姓名

- 第六條 縣 城市 政府 認爲 無礙於 管內之 農耕時 得核准 向省內 各縣 城市 輸出 役畜之 請求 並發給 許可證
- 第七條 凡 無省縣 城市 政府 之 役畜 輸出 許可證者 嚴禁 向省縣 城市 境 外 輸出 役畜 並由 各縣 城市 政府 警察局 及 鄉鎮公所 台口 監視 執行之
- 第八條 本 辦法 經 核准 後 施行 並呈 東北 行轅 備案

役畜出境許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 茲擬向

省

縣(城市) 輸出 役畜 是否 可行 合具 文呈

請鑒核施行謹呈

遼北省政府主席(或 縣(城市)長)

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人

住址

姓名

印

- 計開
- 一 種類性別頭數
- 二 輸出理由
- 三 自何處輸出
- 四 向何處輸出
- 五 輸出日期
- 六 經過主要地點

役畜出境許可證

呈請者

住址

- 一 種類性別頭數
- 二 輸出理由
- 三 自何處輸出
- 四 向何處輸出
- 五 輸出日期
- 六 經過主要地點

上列役畜許可具輸出特此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省縣(城市)政府 印

遼北省政府代電

政國字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電飭計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將辦情形具報由

(奉 縣政府) 覽查 國民學校 及 中心國民學校 之 編制 均分 設 兒童教育 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 兩部 詳明 規定 於 國民學校 及 中心國民學校 規則 第四條 中 是知 國民教育 之 對象 無論 兒童 成人 婦女 均在 普通 施教 之列 以 視 低 滿 學制 專辦 兒童教育 其 精神 意義 迥有 不同 近查 各縣 市 對於 兒童教育 之 推動 不遺 餘力 殊堪 嘉許 但於 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 多未 顧及 茲當 十五學年 度 始業 之初 復員 工作 大致 就緒 對於 合電 呈照 並將 辦理 情形 具報 重要 遼北 省政府 申 嚴 飭 國印

遼北省政府訓令

財田字 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准電抄發外收証信糧食收解運撥暨結報辦法令飭知照由

令各縣市縣政府

案准

糧食部京有配(卅五字)第(四四)一號代電開：

「查本年度關於田賦糧食之征收借事宜業經去年全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時決定現屆開征所有收解運撥結報等項應詳明規定以誌事功特訂定各省(市)征收借糧食收解運撥管轄辦法六章計十一條除呈報備案及分行外相應檢附辦法電請查照外合

等因 附征收借糧食收解運撥管轄辦法一份；奉此 照辦除分行外合 函抄同附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征收借糧食收解運撥管轄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各省(市)田賦征實及借糧食收解運撥及結報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田賦糧食主管機關辦理田賦征實及借糧食之收解運撥及結報除田賦折征法幣部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收納

第二條 各縣(市)與院轄市田賦糧食機關田賦征實及借糧食之收解適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市)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應飭所屬田賦糧食機關將田賦征實所得糧食依照左列比例隨時分別劃列收帳

甲 省

- 一 中央：實收額之二成
- 二 省級：實收額之一成
- 三 縣級：實收額之五成

乙 院轄市

- 一 中央：實收額之四成
- 二 市：實收額之六成

第四條 各縣(市)與院轄市征借所得糧食全歸中央

第三章 劃撥

第五條 中央應得田賦征實及全部借借之糧食其劃撥順序如左

- 一 償還糧食庫券本息
- 二 依照軍糧配額撥交本省境內駐軍軍糧
- 三 依照糧食部命令調運出省補給隣省軍食

四 依撥前二項支配後有餘糧時應即妥為儲備聽候糧食部命令處理各省(市)不得任何理由自行留用

第六條 各省及院轄市暨各縣(市)應得田賦征實之糧食其劃撥由省(市)及田賦食糧管理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呈請省(市)政府核定並報請糧食部備查

第七條 中央在某一省市所得田賦征實及全部借借之糧食不敷配撥軍糧時得由糧食部酌量需用之地區及數量與各該省(市)政府商定價格及交接地點優先價購省縣級賦糧其所需運雜各費均包括在購價之內不另給付

第八條 糧食部對於第五條第四項之中央餘糧除確實掌握以為備儲之用外如遇有左列情形得分別適時處理

- 一 各地所需調濟民食之糧(由省(市)政府在省(市)統或縣級糧內自行統籌撥如某地民食急須調濟而各省市縣級皆無餘糧可供用當地儲備之中央餘糧亦尚未指定用途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專案報請糧食部核准備價發讓其價款即隨收隨當地國庫
- 二 糧食部對於某一地區儲備之中央餘糧認為將來無用途不必久儲時得飭令各省(市)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專案發售其價款即隨收隨當地國庫

第九條 各地撥交糧食前使原收糧時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予以正常方法量交或衡交不得混用技巧

第四章 調運

第十條 各縣(市)與院轄市田賦征實及借借之糧食可由糧戶按照賦額及借借率水縣(市)境內指定之收冊倉庫驗收之

第十一條 糧食部對於各省(市)田賦征實及借借之糧食應按配定用途飭由

各省 市 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核計餘額經籌調配並彙集運計劃及用費概算呈請糧食部核定施行

前項集運計劃及籌算應將各交接地點應辦車糧數量與就交或由他處調撥數量及運地點里數運輸工具運價及其他各項用費支給標準詳加說明並力求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採用經濟省費之運輸工具

第十二條 各省 市 政府對於各該省 市 級田賦征實之糧食及帶征之公糧應配定用定飭由各該省 市 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彙擬集運計劃及用費概算報請省 市 政府核定施行並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 (市) 政府對於各該縣 (市) 級田賦征實之糧食及帶征之公糧應配定用定飭由各該縣 (市) 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彙擬集運計劃及用費概算報請縣 (市) 政府轉呈省 市 政府核定施行並由省 市 政府呈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應督所屬田賦糧食儲運機關將征食併併所得之糧食於糧戶解繳收納倉庫驗收後分別按照集運計劃迅速集運入倉庫儲不得分散

第十五條 辦理前條非中運輸無論發動民力或征僱輪具均應合理收費給費不得強征民伕或扣運費並應依左列一質分別列支

一 集運劃歸中央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應由各該縣 (市) 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報請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彙呈請糧食部核辦費用

二 集運劃歸省 (市) 級田賦糧食及帶征分糧應由各該縣 (市) 政府呈請省政府給費在省預算內列支

三 集運劃歸陸轄市之田賦征實糧食應由市田賦糧食主管機關報請市政府給費在市預算內列支

四 集運劃歸縣 (市) 之田賦征實糧食及帶征分糧應由各該縣 (市) 政府給費在縣 (市) 預算內列支

第十六條 各地集運費用由各行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酌所屬依前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縣 (市) 政府核定運費標準公布頒佈並將集運經費得之七六及口糧隨時公佈

二 各地運費領到後應從速發放不得拖欠並由各該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辦理

第十七條 (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應交軍糧總局就中央核定各該省 (市) 軍糧配額與軍糧補給給主管機關商定軍糧交接地點及各地分期檢交數量製具備案會同呈報聯合總司令部及糧食部備核

前項軍糧交接地點應就糧食集中地點或水陸起運地點商定之在軍糧交接地點以前之調運由各該省 (市) 田賦糧食儲運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調運由軍糧補給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調運出省之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得由糧食部直轄儲運機關於水陸交通地點接運之

第十九條 專案指售中央應得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其調運業務及應需一切費用均由購糧機關自理

第二十章 結 報

第二十條 各縣 (市) 田賦糧食儲運主管機關應交軍糧時應依照軍糧交接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撥交其他機關接運或專案撥借之糧食應取具接糧或轉撥機關之接糧收據所有收據均應按月彙集總數填具檢稱書一份報請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省 市 級田賦糧食主管機關應督各該縣 (市) 田賦糧食儲運主管機關將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收撥調運實在情形按月具糧食收撥調運報查編送辦法由各該省 (市) 自定暨查核各項收撥調運憑證及收據轉送該管審訂機關審核並照各該省 (市) 經管中央糧食收支計算書表編報辦法之規定彙編計算書表檢同繳糧部及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二章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附 則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稅字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事由：爲訂定各縣市場暫行屠宰手續費檢查手續費及屠宰場使用費
征收率表仰即查辦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各縣市場之屠宰手續費檢查手續費及屠宰場使用費等徵收率全省原有
統一規定以資依據茲參照目前經濟狀況並酌實際情形訂定遼北省各縣市場
暫行屠宰手續費檢查手續費及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率表等 種除分令各縣將該
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外要
此令

附屠宰手續費檢查手續費及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率表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屠宰手續費征收率表

牲畜種類	暫行實施征收率	備
牛	每頭 四十圓	考
豬	每頭 三十圓	
羊	每頭 二十圓	

屠宰檢查手續費征收率表

牲畜種類	暫行實施征收率	備
牛	每頭 十五圓	考
豬	每頭 十五圓	
羊	每頭 五圓	

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率表

牲畜種類	實行實施征收率	備
牛	每頭 五十圓	考
豬	每頭 四十圓	
羊	每頭 二五圓	

遼北省政府代電

教國字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二十日

事由：電發部領得市機關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
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各縣政府 覽奉奉教育部二十五年五月六日國字第一四四六號訓令內開：
一查教育爲百年樹人之大計而國民教育又爲各級教育之基礎關係建國前途至
爲重大，十九年本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時主席曾經訓示「立國之道，
千頭萬緒，然著手所不在外提高人民之道德知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
國民俾人人皆能擔當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
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國民教育在建國大業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於
此可見

我國抗戰歷時八載敵人兇殘所至瀾漫及於半壁河山其在後方各省市歷年抑
行國民教育大多數學齡兒童尙無按時入學不致中輟其在戰區內較稱繁榮之都
市無不受敵騎之摧殘而教育文化機關大半爲敵人破壞一般天真爛漫之兒 尤
爲敵人所嫉視其奴役殘殺更甚其害而逃避者亦以輾轉流徙困苦不堪言狀何復
有教育之可言

值此抗戰勝利河山重光舉國上下正以緊張熱烈之情緒努力於各種事業之復
員與建設工作教育爲國家三大生命力之一關於學校之恢復設置以及學生之入
學復學均爲復員時期之急要工作自應刻不容緩惟查收復區各都市原有各學校
舍一部分被敵損壞未易修建一部分亦存他用途未收問其能勉強恢復者僅及戰

前校數之半且各都市又以地方秩序及復員關係學齡兒童激增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以校舍缺乏及經濟困難等原因一時無力增校增班因之失學兒童所在皆是此實為目前最嚴重之問題不容忽視不都有鑒于此特訂定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隨文頒發仰即轉飭所屬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是項辦法之主旨在於發動各機關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盡量利用原有房屋場地及設備算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謀失學兒童之救濟其設校設班務求普遍校舍校具力求適用師資務須健全辦理必須切實教學力求認真管理力求嚴密核算其事者仍為教育行政機關而予以校舍設備及經濟上之支持者則為機關團體此與現行國民教育法令及一切設施並無抵觸而於失學兒童之救濟收效必宏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一 等因附設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一份到廳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該縣(市)斟酌地方情形切實辦理其重要要速北省政府申巧教國印附抄發都市機關團體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一份

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一 各都市因地方秩序及復員關係學齡兒童驟增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一時無力增設國民學校收容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發給市內各機關團體及適於教育環境之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資救濟

上項所稱機關團體除行政機關自治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外凡各工廠各業團體公司、商店等均屬之

二 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調查境內失學兒童之數量及分布情形擬訂分區增設小學班級計劃發給區內機關團體及家庭盡量利用原有房屋場地及設備等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收容區內失學兒童

三 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區內適當之中心國民學校隨時予以協助

四 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複式編制為原則在同一區內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數量其年級分配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區內失學

兒童人數及入學年級之實際情形等支配之

五 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一切設施及課程教材各科教學時間等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 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等隨各費應以設法自籌為原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七 各機關團體及家庭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其規章較為完備者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予以獎勵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動態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一日

- 茲派馮吉人代理教育廳主任科員
- 茲派王岐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
- 茲派史維紀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
- 九月十三日
- 茲派車顯忠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
- 茲派時廷銓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
- 茲派鄒玉昌為本府教育廳試用科員
- 茲派何漁棠代理警務廳主任科員
- 茲派王夢軒為本府民政廳試用主任科員
- 茲派賈世文為本府民政廳試用科員
- 茲派馬英麟為本府民政廳試用科員
- 茲派史生炳為本府財政廳試用科員
- 茲派馬隆山為本府秘書處僱員

九月十四日

- 技派李錫代理本府教育廳主任科員
- 技派魏學徵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
- 技派史科豐為本府民政廳試用科員
- 技派李景陶為本府民政廳試用辦事員
- 技派王五文為本府財政廳試用辦事員
- 技派王仁應權理本府建設廳廳務科長
- 技派張萬生為本府教育廳試用辦事員
- 技派李豐隆為警務處試用辦事員

九月十九日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時 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翰東 徐 鍾 張式福
 出席委員：傅顯桂 包宏燾
 缺席委員：白世昌 李光國
 列席：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克勤 建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 教育廳代理廳長 林耀山 警務處長 王泰興
- 社會處長 侯天民 保安司令部處長 張樞
- 會計長 黃嘉漢 高等法院院長 關福森
- 糧食分局 李海濤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 省黨部主任委員 羅大愚
- 主 席：劉翰東
- 秘書長：徐 鍾
- 記 錄：張鴻鈞 魏學徵

宣讀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記錄

- 甲 報告事項
 - 一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九月十日政財字第〇三五四九號訓令據遼東省區視導團簽稱陽陽市各區甚多臨時攤派擬具意見請令行等情令仰遵照提會報告由
 - 二 前經東北九省主席及二市長聯名擬具各項經費開支標準呈請 行轅審核一案茲奉 行轅九月十一日政財字第〇三五五號指令分別核飭遵照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遵照並轉飭遵照
 - 三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九月十六日濟字第一〇〇四三號訓令為令收復省份駐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機構未收復省市縣即預籌準備等因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由建設廳籌辦
 - 四 准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九月八日權秘字第二七四五號代電為抄附關於接收敵偽資產事業應注意各點及規定標準希飭屬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通令遵照並由建設廳將本省應經營事業根據項目請求接管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委員傅顯桂提：請擬定一遼北省縣地方稅捐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

案一 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細目由財政廳主任秘書民政廳主任秘書會計長糧食局副局長四平市長等會同審查由財政廳主任秘書負責召集審後再提討論

二 委員傅繼桂提：奉天府第十六次省務會議交付審查「遼北省田賦徵實實施辦法草案」及各縣市縣公有糧倉修繕辦法「業經審定修正完檢附原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報請東北行轅備案

三 委員傅繼桂提：奸匪遺留各縣物資如經地方公正士紳及財務委員會證明變價撥充縣臨時維持費似屬可行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報請東北行轅備案

四 委員張式編提：為擬定「遼北省各縣市旗禁烟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至下次省務會議討論

五 主席交議：教育廳代理廳長林耀山答稱據梨樹縣政府呈為街村學校教育經費稅由街村籌款提請備案一案究應如何指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惟各村街自籌經費仍由縣監督考核以杜浮濫並通令各縣

市政府知照

六 主席交議：糧食管理局遼北省分局局長王純之擬「遼北省禁止米穀外流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先令各縣防止米穀流入匪區本案暫行保留

七 主席交議：社會處處長候天民簽呈為呈請設立職案介紹所並擬具職業介紹所暫行規程及計劃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不必另立預算由社會處指定專員兼辦

八 委員徐彌提：茲擬定「遼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遼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暫行組織規程」暨「遼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員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報請東北行轅備案

九 委員張式編提：開原縣長曾也石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遺缺擬以本府秘書支

著原任謹附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臨時會議

一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代 廳長林耀山答呈為擬定「二十五年庚教育視導計劃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委員張式編提：茲擬具 遼北省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遼北省防疫委員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擬報請行轅備案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一時

省政一旬

九月十一日至廿日

民政

一 通命各縣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飭令遵照

一 制定本省各級民意機關軍行章程則辦法查請行政院審核

三 舉辦轉領身份證居留證事宜抄發韓僑隨 辦法大綱及轉領諸領居留證或身份證申請書樣式令飭各縣市知照

四 轉令各縣市施行匪區歸來人民收接安置辦法

五 獎勵人民呈獻敵偽物資抄附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辦理

六 飭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縣族民來自衛隊組織通則青年工作隊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籌組成立

七 舉行各縣市戶政人員講習會

財政

- 一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並抄發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及其他有關各項規定通令遵照
- 二 遵令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擬定實施辦法七種通令各單位遵照
- 三 籌辦田賦徵實抄發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及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通令各縣市知照
- 四 處 敵偽產業並規定標售辦法暨應繳入國庫之產權
- 五 訂定各縣市旗居等手續等費征收稅率表

建設

- 一 調查偽四平省交通會社財產
- 二 擬定遼北省限制牲畜輸出辦法以確保役畜
- 三 統籌本省冬季用煤由本府民生供應社統籌辦理
- 四 調查各縣農產狀況制定糧食生產情況農產狀況暨農作物耕種狀況等調查表通飭填報
- 五 成立開西公路搶修工程局籌備搶修工程

教育

- 一 調查蒙旗復員校部通命各蒙旗政府具報
- 二 擬具本省各縣市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施行細則
- 三 通令本省各校寬設班次收容失學學生

會計

- 一 編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七八月份經臨各費清冊
- 二 規定雇員待遇及雇員公差旅費標準
- 三 規定各縣市旗出差旅費標準

社會

- 一 追認九一八抗戰烈士殉國紀念舉辦素食運動
- 二 救濟本省及隣省避難青年並函請救濟總署撥發救濟金
- 三 成立本省及各縣市旗善後救濟會

警務

- 一 遵令修正遼北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二 規定徵收外僑居留證填發手續費辦法
- 三 蒐集日寇所發行與此次大戰有關文件及書籍以資編纂戰史